

情侣分手后“明算账” 恋爱期间的花销可以要回吗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

男女恋爱期间互赠礼物、转账是常有的事,可有的情侣关系破裂后往往会因转账及日常开销引起纠纷。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纠纷,男方起诉女方返还款项及开销,该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呢?

恋爱期间男方多次给女方转账

2021年10月,原告赵某(男)在追求被告李某(女)的过程中,数次向被告李某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用于节日费用、看望李某家人、网购及共同消费支出。在情人节、生日等特殊节日,赵某微信转账520元6次、1314元4次,累计向被告李某转账共计8376元,并称给付李某现金4万余元。2022年2月,双方感情破裂,赵某在知晓其与李某之间不再具有恋爱的可能性后,要求李某返还恋爱期间数次转账及现金共计近12万元。双方协商未果,赵某将李某诉至裕华法院。

法院对转账款项用途各有认定

案件受理后,为尽快解决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在庭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听取案件事实以及双方意见之后,承办法官与原告、被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但双方对还款金额争议较大,调解工作难以推进,案件只得开庭审理。

依据原、被告的举证质证及庭审陈述,可以证实赵某向李某转账共计近10万元,赵某对于特



实习生 刘晓阔 作

殊节日转账的8376元不主张返还,对剩余的近9万元转账要求李某返还。

对于争议的近9万元,庭审中查明,其中3万元转账用于买酒,但李某提交证据证明其只支出5000元用于买酒,剩余2.5万元用于生活开销。对此说法赵某表示不认可,李某也未举证证明其有理由占有剩余款项,故构成不当得利,李某应返还赵某2.5万元。

对于第二笔3万元转账,赵某主张系为李某女儿上学给付的费用,并在转账时附上“xxx转学费”。赵某认为该款项的给付是与李某附赠条件的赠与,但其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赵某主张的构成不当得利或附赠条件的赠与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剩余的近3万元,系双方

在恋爱期间,赵某分多次转账,用于看望李某家人、双方网购及共同日常生活支出。该笔转账属于男女朋友之间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双方之间的经济往来不属于不当得利。赵某要求李某返还,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也未采信。

另外,赵某又主张其曾给付李某现金4.2万元,李某不认可,赵某亦未举证证明,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裕华法院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赵某2.5万元,驳回原告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对此结果,赵某表示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恋爱期间钱款往来要结合证据区分认定

基于曾存在“男女朋友”这一特殊关系,法院在依法处理该类

纠纷案件时,对当事人之间的钱款往来需要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具体区分认定。

如恋爱期间一方明确向另一方提出借款,双方应约定清楚,并注意保存借条、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备注款项用途等能够证明双方真实意思的相关证据,避免发生纠纷时难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为维系双方恋爱关系,一方为表示好感或增进感情,主动赠送对方一些财物,如购买衣服、手机、“520”“1314”转账,对方接受则赠与完成,一般被认为是表达感情的无条件赠与行为,赠与人与不得再主张返还。若一方支出明显超出本人经济条件的大额钱款、贵重物品,支出方主张是附赠条件的赠与,应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会充分考量双方之间的经济状况、生活消费习惯、相处时间长短等多种因素,酌情予以认定。

如双方恋爱期间发生多笔转账,转账行为持续在两人恋爱期间,特别是存在金额大小不等、双方均有支出且互有转账,能够显示用于二人共同生活消费,亦系男女朋友之间维系感情的一种方式。相关款项亦不符合借款或不当得利的法律规定情形。

法官提醒:恋爱期间做好大额资金往来的证据留痕

情侣在享受恋爱带来的甜蜜时,不要被爱情冲昏了头,要以诚相待、理智婚恋,保持相对财产独立,并做好大额资金往来的证据留痕。如果出现经济纠纷,双方也应积极沟通协商。

经讯问,陈某如实供述了盗窃某村石狮子并将石狮子卖到邢台市的不法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月9日,办案民警成功将被盗文物石狮子追回并及时返还给某村村委会。3月17日,该村村委会将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

组团专挑酒驾司机碰瓷 六被告人构成敲诈勒索罪均获刑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李鹏麟 王丹娜)

一些不法分子专门盯上了酒后驾驶的违法驾驶人,精心设计碰瓷套路,利用酒驾司机害怕报警承担法律责任的心理对其勒索钱财。近日,肃宁县人民法院对一起专挑酒驾司机碰瓷的团伙敲诈勒索案进行宣判,郭某等六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至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至五千元不等,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自2021年7月起,被告人郭某、张某、王某、李某、石某、石某某组成了一个碰瓷团伙。六人分工明确,郭某制定分赃方案并确定碰瓷地点、对象;王某负责订稍酒驾司机,把他们的车型和行车路线告知石某、石某某或李某;石某、石某某或李某三人则驾车故意追尾碰撞酒驾司机,造成虚假交

通事故,然后通知郭某、王某到场解决。随后,郭某以对方司机酒驾为由,假借报警相威胁、恐吓,基于酒驾司机害怕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恐惧心理强索赔偿,王某则趁机说和谈价,逼迫酒驾司机同意赔偿。截至案发,该团伙先后在沧州、保定等地作案14起,共计骗取34万余元。

肃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张某、王某、李某、石某、石某某为攫取非法利益,恶意制造交通事故,以威胁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行为,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六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坦白、主动退赔等量刑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3月20日,该判决已生效。

“好生意”干了才7天 就因污染环境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 (马士江 王凤荣)

61岁农民王某本以为找到“洗洗刷刷”就来钱的“好生意”,未曾想清洗废旧轴承的营生才干了7天,便落得个获刑又被罚金的结果。近日,经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2年9月,在外务工的王某因年逾60岁对方降薪而辞工回家。返家途中,他听说代别人清洗废旧轴承,每天就可赚取不少收入。回到家中,决定做此生意的他既没有去有关部门申报相关手续,又不顾他人清洗产生废水会造成污染的劝说。“在自家家里做这点洗洗刷刷的小买卖,哪有

那么多事儿?在咱这偏远的农村,空地上掘个大坑渗渗就完啦!”

2022年10月,他买来清洗工具,将自家厢房腾挪一空,便以洗衣粉、金属清洗剂、光亮剂等为清洗原料,在厢房内干了起来。他将清洗用过的污水,通过埋到地下的塑料管道,排放到离家不远处空宅的渗坑内。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4日开工至10日案发,被告人王某排放的污水、污泥中均含有锌、铅、铬等重金属,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因其排放时间短、渗坑污水量少,且认罪认罚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隆尧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文物案

河北法制报 (杨立超)隆尧县公安局以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为切入点,全面加大对盗窃文物类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近日,该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文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陈某,并及时追回被盗文物。

3月6日,该局刑侦大队接某村村民报警称,该村村北的古文物石狮子被盗。接报后,刑侦大队迅速指示负责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的三中队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

作。三中队办案民警立即开展调查走访和案件研判工作,同时在周边广泛收集案件线索,最后锁定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8日,办案民警依法对陈某采取传唤措施。

人民法院公告

孙树义、王红提: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登元、祁建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福现 (37292519810715755X)、房策 (370105199403025619)、魏素花 (13222919620724286X)、张欣 (130528198307231903): 本院受理的李红永申请执行石家庄凯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2347号。现申请人李红永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曹福现、房策、魏素花、张欣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长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银超、李光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香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雪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杰青、石家庄睿亮科技有限公司、臧跃强: 本院受理安虹静诉王杰青、石家庄睿亮科技有限公司、臧跃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豪、韩荣贵: 本院受理原告王健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